

# 西北政法大学

## 社会捐赠募集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4月11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鼓励全校各单位及个人积极开展社会捐赠工作，拓宽捐赠渠道，募集办学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助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募集社会捐赠是指校内单位（或个人）利用非职务行为为学校获得捐赠。学校对直接促成募集或为募集作出直接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社会捐赠募集奖励（以下简称“募集奖励”）。

**第三条** 本细则中所称募集奖励为税前收入，适用于单笔5万元及以上的捐赠财产（含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资产价值按照国家管理政策确定）。

### **第四条** 募集奖励标准

校内单位独立运作所募集到的捐赠收入，根据募集到社会资金的中介人的性质不同，分为单位募集奖励、个人募集奖励。按照所募集到资金的使用意图，分为限定性社会捐赠和非限定性社会捐赠两类。募集奖励按照同一社会捐赠项目截止时的实际募集到账总额计算，具体如下：

#### （一）单位募集奖励标准

非限定性社会捐赠的募集奖励按照实际捐赠到账金额的4%

计算。奖励统筹用于本单位的事业发展和人员奖励等方面，其中用于人员奖励的比例不超过 50%。

## （二）个人募集奖励标准

个人募集根据实际到账金额，按以下比例奖励：

实际到账金额	限定性社会捐赠奖励比例	非限定性社会捐赠奖励比例
1000 万元以上	4%	5%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1000 万)	3.5%	4.5%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含 500 万）	3%	4%
50 万元至 200 万元（含 200 万）	2.5%	3.5%
5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	2%	3%

## （三）其他情况的募集奖励

捐赠财产为非货币形式，或者捐赠限定界定不清、校外人员募集社会捐赠等其它特殊情况，对募集人的奖励，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会同人事处、财务处提出奖励方案，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后执行。

### 第五条 社会捐赠奖励界定

奖励对象：为学校提供捐赠信息并负责联系，最终落实捐赠财产，完成捐赠手续及入账的校内单位（或个人）。

奖励资金：学校对非限定性社会捐赠设立专项资金，个人募集奖励纳入年度绩效工资（奖励绩效），单位募集奖励纳入发展

及奖励基金。限定性社会捐赠受益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标准自筹经费给予中介人奖励。

同一捐赠项目不重复计算单位与个人奖励。

**第六条** 捐赠项目总额入账后三个月内，由募集单位（或个人）提出申请，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审核，财务处复核后，由人事处、财务处安排相关预算支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弄虚作假、违规操作，或以捐赠项目代替科研项目等不当手段获取募集奖励，违反规定，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由国内合作与校友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校长办公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